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动力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10715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6paa		
建设项目名称	动力提升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893008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玉峰	06353443505340386	BH0093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岳玉峰	全部	BH009370	

编号 32048300020171013035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1/1)

名称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马超群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443505340386
File No.:

姓名: 岳玉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应用化学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7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岳玉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REDACTED]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1月-2023年3月	3	4500	1080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3	--	1080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C38A5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动力提升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岳玉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443505340386，信用编号BH0093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岳玉峰（信用编号BH00937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动力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412-89-02-18771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马**	联系方式	188*****
建设地点	<u>江苏</u> 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武进</u> 县（区） <u>礼嘉</u> 乡（街道） <u>工业集中区</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59</u> 分 <u>37.553</u> 秒， <u>31</u> 度 <u>37</u> 分 <u>53.444</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技备〔2021〕10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4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文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湟里镇、礼嘉镇、洛阳镇、前黄镇、雪堰镇和新北区孟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规划范围为礼嘉镇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8.23平方公里，其中工业用地692.46公顷。礼嘉镇现有常发、百兴两大工业园区，分别位于礼嘉镇镇区的东南侧与西北侧。礼嘉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礼嘉镇区、坂上片区和政平片区。功能定位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江南品质小镇；以机械、游艇、雨具绿色建材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武进新型城镇化、“多规合一”、宅基改革发展示范区。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以居民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为辅、服务设施用地和绿地为辅。

规划形成“一心两区两片”的城乡空间结构：

一心：礼嘉中心镇区。礼嘉精致空间的核心载体，高品质精致小镇，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地。

两区：坂上、政平两个集镇社区，充分利用现状基础，推动有机更新与微易改造，促进坂上与武进城区的全面对接，加快政平往南与武南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动发展。

两片：北部生态休闲旅游片区、南部都市景观农业片区。

落实《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禁建区要求，主要包括重要道路、河道两侧的绿色廊道、其他需要生态保护的重要地区以及重要的河流水体。

管制要求：禁建区以维持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为主，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从事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以及其他可能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除消防安全、应急救援、水利防洪、市政管线等必要的公用设施及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军事与安全保密设施、游憩与管护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法定规划所确定的道路外，区域内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并逐步清理区域内的现有污染源。禁建区范围内现有项目不得扩建，但仍可完善其相关规划手续。

礼嘉镇工业用地以武进大道为界，将礼嘉工业园区规划为南北两片，规划用地总面积317.72公顷。

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南侧，东至大明路，西至夏城路。主要功能：以农机动力、制冷器材等产业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引导培育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机械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南区要重点发展，关键是要发展五大产业和科技含量比较高、发展后劲足的企业和项目，另外规划留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主动接收高新区大企业、大项目的配套辐射作用。

北片工业园：位于武进大道北侧，东至礼坂路，西至行政边界。主要功能：以建材、轻工塑料、电子电器为主的工业集中区。靠近生活区规划布局一类工业，对原有低技术，污染产业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调整，引导电子电气设备、激光设备、仪表仪器等高端产品。积极培育电子领域产业相关的新兴的高技术产业。禁止发展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北区发展空间小，主要任务是巩固、整合、提升和提高区内企业的投资密度和产出密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北片工业园区；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北片工业园禁止发展的钢铁、冶金、印染、化工等产业，故本项目符合北片工业园的产业定位；本项目租用中国百兴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另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礼嘉镇规划的要求。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年修改）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 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由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 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1〕101 号，项目代码：2108-320412-89-02-187718） 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1-2。

表 1-2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淹城森林 公园	武进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2.10	2.10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 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宋剑湖湿 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 伸 30 米以及成 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太湖(武 进区)重 要保护区	武进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 体和湖岸。湖体 为常州市武进区 太湖湖体范围。 湖岸部分为沿湖 岸 5 公里范围, 以及沿 3 条入湖 河道上溯 10 公 里及两侧各 1 公 里的范围,不包 括雪堰工业集中 区集镇区、潘家 工业集中区集镇 区、漕桥工业集 中区集镇区	-	93.93	93.93
太湖重要 湿地(武 进区)	武进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太湖湖体 水域	-	38.49	-	38.49
武进溇湖 省级湿地 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武进溇湖 省级湿地 公园总体 规划中确 定的范围 (包括湿 地保育区 和恢复重 建区等)	武进溇湖省级湿 地公园的宣教展 示区、合理利用 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溇湖重要 湿地(武 进区)	武进区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溇湖湖体 水域	北到溇湖位于常 州市西南,北到 环湖大堤,东到 环湖公路和 20 世纪 70 年代以 前建设的圩堤, 西到湟里河以北 以孟津河西岸堤 为界,湟里河以 南与湖岸线平 行,湖岸线向外 约 500 米为界, 南到宜兴交界处	118.14	18.47	136.6 1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为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7.6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②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值和第95百分位CO日平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倍，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武南河各断面COD、氨氮、总磷的浓度与pH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要求，说明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尚有环境容量。

3) 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经监测，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后，各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所在区域水资源较为丰富，市政供水系统能满足本项目用水要求；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B. 《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

《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太湖流域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相关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3）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满足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等要求；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与居住区之间设有防护绿地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礼嘉镇重点发展工业集中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能源, 其中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生物质成型颗粒属于高污染燃料, 但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 故符合要求。
3、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且不涉及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 也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行业, 且不涉及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p>
<p>结论</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4、与《市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市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可知：</p> <p>①扩大后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如下：</p> <p>金坛区：东至 S240，南至 S38，西至 S241，北至 S3400 扩大后的禁燃区面积为 60 平方公里。</p> <p>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东至新北区通江路、通江路与 S122 交汇后沿 S122 至新北区东边界；天宁区和武进区经开区、洛阳镇东边界，南至武进区洛阳镇全部、S38、南夏墅街道全部和 S38，西至扁担河、钟楼区邹区镇全部和 S39；北至新北区北边界。扩大后的禁燃区面积为 995 平方公里。</p> <p>②禁燃区内具体要求：</p> <p>（1）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及各类炉窑、炉灶等 60% 的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钢铁烧结、高炉除外），应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其他清洁能源或者集中供热替代改造；其余燃烧设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不得继续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钢铁烧结、高炉除外）。</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不在《市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范围内。</p> <p>5、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的符合性分析</p> <p>第二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p>	

不得低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黑度，目前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黑度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监测，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新建大容量燃煤机组应当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类在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不在《市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范围内。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设置 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袋式除尘装置处理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6、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原有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5）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用地管理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	本项目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管控区内。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p>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8、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p>		
	<p>(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p> <p>①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②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③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距离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9.0km，距离国控点“星韵学校”14.7km，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p> <p>(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p>		

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纺织印染行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 2021（903）号）中列出的高耗能范围；同时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相关要求。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其中对于产废单位的要求包括：

（1）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本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进行环评申报，报告中详细说明了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了合理的利用处置方案，并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危废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根据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4 月 30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印花布、雨衣膜、箱包布的生产加工。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未编制环评报告,根据常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常环委办[2016]1 号)、武进区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 号)的相关要求,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针对“印花布、雨衣膜、箱包布项目”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详见《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截止到 12 月底)》(见附件 13 名单截图)。

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04 号),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14)。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常州伟芸安全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动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 [2022]100 号)。企业在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环评中生物质锅炉的运行时间描述有误,与实际运行时间相差较大,现企业将按照实际运行时间重新计算废气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次变动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正)中第二十四条规定要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本项目现进行重新报批。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项目代码:2108-320412-89-02-187718,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1)101 号,备案内容为:项目坐落于礼嘉镇工业集中区,购置备用生物质锅炉一台,配套烟气 SNCR 脱硝及除尘处理(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环保设施,保障项目工艺和产品的稳定性,提升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建设
内容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报告书	报告表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 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本项目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规格为 16.6t/h，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厂区配套的供热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 1 台 16.6t/h 生物质锅炉，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原环评	重新报批	增减量	
1	生物质锅炉	16.6t/h	16.6t/h	0	4800h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条）			备注		
		原环评	重新报批	增减量			
生物质锅炉	16.6t/h	1	1	0	/		
包括	主机	燃烧炉	/	1	1	0	快开门
		烟道防爆门	/	1	1	0	/
	供热系统	膨胀槽	15m ³	1	1	0	/
		储油槽	30m ³	1	1	0	/
		油气分离器	DN300	1	1	0	/
		Y 型油过滤器	DN250	3	3	0	/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原环评	重新报批	增减量			
建设内容	Y型过滤器	ZG1	1	1	0	/		
	热油循环泵	WEY150-125-279	3	3	0	二用一备		
	齿轮注油泵	2CY05/3.3	1	1	0	/		
	玻璃板液面计	AT2.5-I	1	1	0	/		
	燃烧系统	燃烧器	欧保 EB9G	1	1	0	/	
		燃烧器风机	/	1	1	0	/	
		空气预热器	/	1	1	0	/	
	电控系统	电气控制柜	/	1	1	0	/	
		浮球液面控制器	UQK-02	1	1	0	装于膨胀槽上	
		双金属温度计	WSS501	2	2	0	测进出口油温	
		铂热电阻	WZP-220	3	3	0	测炉体排烟温度, 热空气温度, 最终排烟温度	
		电接点压力表	YJXC-150	2	2	0	测进出口压力	
		温度计接口	NS7026-93	2	2	0	/	
		热电阻接口	NS7034-93	5	5	0	/	
		缓冲管接口	NS7006-93	2	2	0	/	
		压力表截止阀	JJMI-C	2	2	0	/	
	环保设备	低氮燃烧+SNCR脱硝+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25000m ³ /h	1	0	-1	环保设备提升改造, 用于处理燃烧废气	
		SNCR+SCR脱硝+SDS脱硫+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25000m ³ /h	0	1	+1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名称	重要组分	包装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原环评	重新报批	增减量		
生物质成型颗粒	硫含量≤0.02%	1t/袋	t	500	4000	+3500	50	外购汽运
导热油	基础油 85~95%、甲基丙烯酸甲酯 0.1~1%、其他添加剂 <10%	170kg/桶	t	25.5	25.5	0	3.4	外购汽运

名称	重要组分	包装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 存储量	备注
				原环 评	重新 报批	增减 量		
氨水	浓度 25%	1t/罐	t	5	50	+45	3	外购 汽运
碳酸氢钠	NaHCO ₃	25kg/袋	t	/	60	+60	3	外购 汽运
表 2-5 生物质燃料成分一览表								
指标	单位	含量	指标	单位	含量			
收到基碳	%	45.20	收到基灰分	%	5.00			
收到基氢	%	4.20	收到基水分	%	20.00			
收到基氧	%	25.1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J/kg	16748			
收到基氮	%	0.50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85.00			
收到基硫	%	0.0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生物质 成型颗粒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压辊和环模对粉碎后的生物质秸秆、林业废弃物等原料进行冷态致密成型加工。原料的密度一般为 0.1-0.13t/m ³ ，成型后的颗粒密度 1.1-1.3t/m ³ ，方便储存、运输，且大大改善了生物质的燃烧性能。			可燃	无资料			
导热油	导热油是一种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结焦少，使用寿命较长。			可燃	LD ₅₀ : 4000mg/kg (大鼠经口)			
氨水	氨水，指氨的水溶液，有强烈刺鼻气味，具弱碱性。氨水中，氨气分子发生微弱水解生成氢氧根离子及铵根离子。氨水易挥发出氨气，随温度升高和放置时间延长而挥发率增加，且随浓度的增大挥发量增加。			不燃	LD ₅₀ : 350mg/kg (大鼠经口)			
碳酸氢钠	白色、有微咸味、粉末或结晶体，溶于水及甘油，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水=1）：2.16，熔点：270℃。			不燃	LD ₅₀ : 4220mg/kg (大鼠经口) 3360mg/kg (小鼠经口)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环评	重新报批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物料堆放区	50m ²	50m ²	依托原有，位于锅炉房内，暂存原辅材料				
公用工程	供电	2 万 kWh/a	2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建设
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环评	重新报批	
环保工程	废气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SNCR 脱硝+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 25000m ³ /h	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 25000m ³ /h	提升改造, 用于处理燃烧废气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40m ²	4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厂区中部,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	40m ²	4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厂区中部,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从原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该锅炉每天两班制运行，一班运行 8h，年运行 300d，则年运行时数为 4800h。

6、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租赁百兴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厂区有序布置。本项目主体建筑即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原料堆放区位于锅炉房内，用于存放原辅材料；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位于厂区内，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设有 1 根废气排气筒，位于锅炉房北侧。

厂区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2) 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百兴集团有限公司的东北侧，整个厂区北侧为龙轩路（工业大道），隔路为江苏戴纳米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远亚纺织厂，厂区东侧为农庄、桑园里居民区；南侧为武进大道，隔路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惠盛贸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常州精浆可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江苏凯博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双卓气体有限公司、江苏法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约 275m 的桑园里。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2，周围概况见附图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动力提升技改项目的重新报批，主要涉及生物质锅炉的运行工艺，相比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具体工作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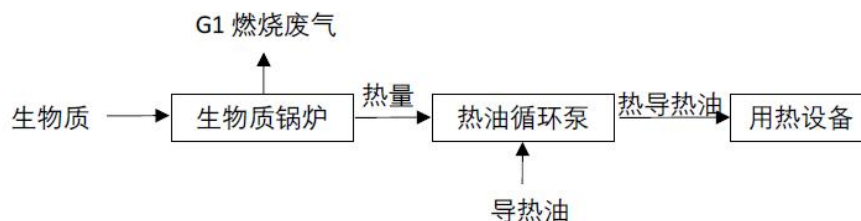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物质锅炉运行工作原理图

工艺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锅炉是一种新型供热设备，以生物质为热源，以导热油为载体，利用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量输送给用热设备后在返回生物质锅炉重新加热。如此周而复始，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使被加热设备温度升高，满足用热设备生产时的温度要求。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是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汞及其化合物）、炉渣；导热油作为热载体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锅炉供热系统过滤时有少量废导热油产生。

其他污染物产生情况：原辅料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材料，氨罐区周边会产生氨气，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脱硫残渣。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间歇	经 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排气筒（1#）排放
	/	氨罐区	氨	间歇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燃烧、循环泵	设备运行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振
固废	S1	燃烧	炉渣	/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2	系统过滤	废导热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脱硫残渣	/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04 月 30 日，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由于历史原因，企业未编制环评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针对“印花布、雨衣膜、箱包布项目”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412250893008T001U。企业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问题。

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江苏晶昱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04 号），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常州伟芸安全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动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00 号），暂未验收（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 14）。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1	印花布、雨衣膜、箱包布项目	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自查评估报告	
2	供热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3	动力提升技改项目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暂未验收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自查报告	实际建设	
1	印花布	500 万米	500 万米	2400h
2	雨衣膜	3000t	3000t	
3	箱包布	1000 万米	1000 万米	
4	贴膜箱包布	4400 万米	4400 万米	

3、原有项目原辅料及设备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备注
		自查报告/环评	实际建设			
印花布	坯布	万米	500	500	固态	/
	新闻纸	t	240	240	固态	卷装 33g*1.6m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形态	包装规格	备注	
		自查报告/环评	实际建设				
油墨	t	15	15	液态	20kg/桶	树脂 35%、二甲苯 10%、异丙醇 35%、颜料 15%、助剂 5%	
工业酒精	t	100	100	液态	170kg/桶	乙醇	
雨衣膜	PVC 膜	t	3000	3000	固态	/	/
	油墨	t	10	10	液态	20kg/桶	树脂 35%、二甲苯 10%、异丙醇 35%、颜料 15%、助剂 5%
	丁酮	t	25	25	液态	20kg/桶	/
	丁酯	t	25	25	液态	20kg/桶	/
箱包布	坯布	万米	2000	2000	固态	/	/
	环保型软胶	t	140	140	液态	1t/桶	/
	环保型硬胶	t	150	150	液态	1t/桶	/
	环保性增稠剂	t	5	5	液态	40kg/桶	/
	防渗剂	t	5	5	液态	40kg/桶	/
贴膜箱包布	杨柳青轻钙	t	8250	8250	固态	25kg/袋	/
	内蒙伊利树脂	t	750	750	固态	25kg/袋	/
	PVC 树脂	t	1080	1080	固态	1t/袋	/
	氯代甲酯	t	1200	1200	液态	250kg/桶	/
	石灰石粉	t	4170	4170	固态	25kg/袋	/
	水性胶水	t	900	900	液态	1t/桶	水基型丙烯酸树脂 25%、水 75%
供热系统	天然气	万 m ³	120	120	气态	/	甲烷、乙烷等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
	导热油	t	25.5	25.5	液态	170kg/桶	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自查报告/环评	实际建设	
生产设备	拌胶机	6	6	/
	印纸机	1	1	/
	转移印花机	3	3	/
	收卷机	3	3	/
	印刷机	1	1	/
	打卷机	9	9	/
	PU 涂层生产线	1	1	/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自查报告/环评	实际建设	
	轧光机	1	1	/
	验卷机	4	4	/
	涂层机生产线	5	5	/
	压延机生产线	2	2	/
	自动计量系统	2	2	/
	高速混合机	2	2	/
	密炼机	4	4	/
	开炼机	2	2	/
	过滤机	2	2	/
公辅设备	压延机	2	2	/
	冷却水机组	2	2	/
	锅炉	1	1	/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印花布、雨衣膜、箱包布、贴膜箱包布，实际生产工艺与原手续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印花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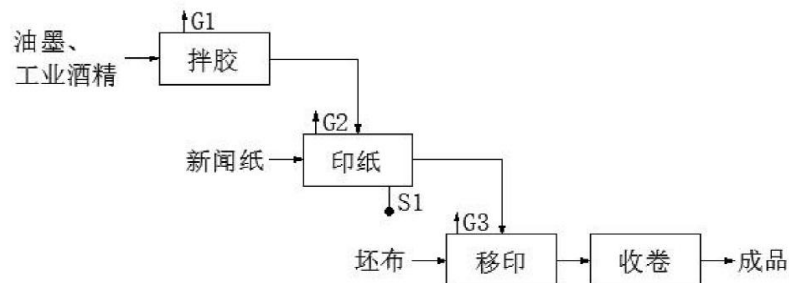


图 2-5 印花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胶：将油墨与工业酒精按照比例配比投入拌胶机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用于印纸，此工序产生拌胶废气 G1。

印纸：我公司利用印纸机，将所需花纹印在新闻纸上，印纸机所需的版辊储存于印花车间 2 中，需要时取出使用，使用完后用抹布蘸取工业酒精擦洗版辊储存，此工序产生印纸废气 G2、废抹布 S1。

移印：我公司利用转移印花机，将新闻纸与需要印花的坯布贴在一起，在大约 200℃ 的条件下通过转移印花机，在这样的高温下，新闻纸上的染料升华并转移到坯布上，此工序产生移印废气 G3。

收卷：将印好的坯布送至印花车间内的收卷机收卷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雨衣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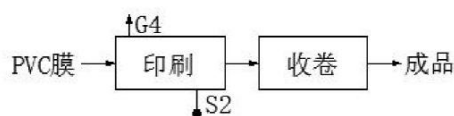


图 2-6 雨衣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凹版印刷是一种直接的印刷方法，它将凹版凹坑中所含的油墨直接压印到承印物上，所印画面的浓淡层次是由凹坑的大小及深浅决定的，如果凹坑较深，则含的油墨较多，压印后承印物上留下的墨层就较厚；相反如果凹坑较浅，则含的油墨量就较少，压印后承印物上留下的墨层就较薄。凹版印刷的印版是由一个个与原稿图文相对应的凹坑与印版的表面所组成的。印刷时，油墨被充填到凹坑内，印版表面的油墨用刮墨刀刮掉，印版与承印物之间有一定的压力接触，将凹坑内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完成印刷，印刷机所需的版辊储存于印花车间中，需要时取出使用，使用完后用抹布蘸取丁酮、丁醇擦洗版辊储存，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4、废抹布 S1。

收卷：将印好的 PVC 膜送至印花车间内的收卷机收卷成品。

(3) 箱包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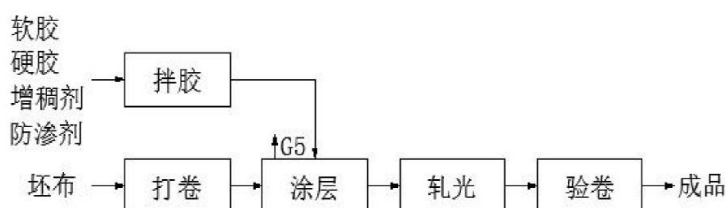


图 2-7 箱包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胶：将水性软胶、水性硬胶、环保性增稠剂、防渗剂、水按照比例配比投入拌胶机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用于涂层，胶水：水：增稠剂：防渗剂的比例约为 5:2:5:5，箱包布生产过程需增加配比水量约 72t/a，由于我公司使用的是水性胶水，不含有机溶剂，只有少量水蒸气挥发。

打卷：需要进行涂层的坯布进行打卷，用于涂层。涂层：涂层生产线上分涂覆、流平、烘干、冷却步骤，坯布在传动轴带动下不停走布的同时，利用涂层机的刮刀将气泵抽出的胶水涂覆在基布表面，使其具有通气透湿、阻燃防污等特殊功能，涂覆过程中会有少量水蒸气挥发，涂覆后坯布水平走布 1min 左右，使坯布表面涂覆的胶水摊均匀，保证了涂层的平整度，流平过程中产生少量水蒸气挥发，流平坯布进入密闭烘道烘干，烘干利用蒸汽夹套加热，烘干 2min，在烘干内水分基本全部挥发，从而使胶水中的固分可以牢牢的粘附在基布上，烘道内自带废气收集管，用于抽集此工序产生的涂层废气 G5。

轧光：利用轧光机将坯布整平。

验卷：利用验卷机收卷并检查布料是否合格，不合格返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贴膜箱包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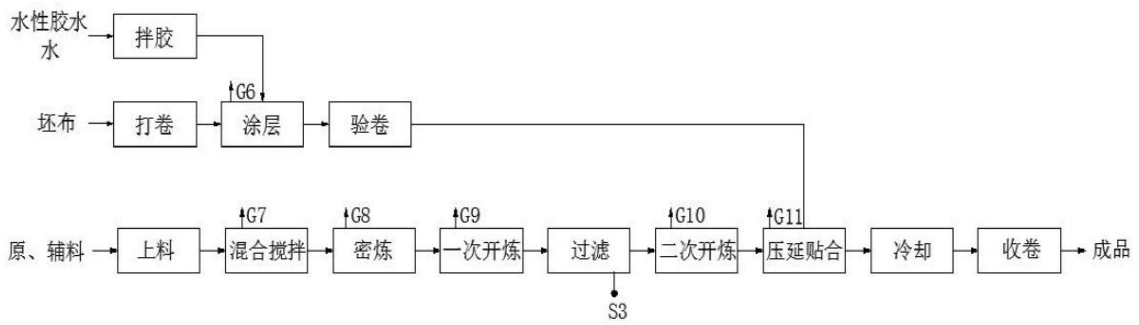


图 2-8 贴膜箱包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胶：将水性胶水、水按照比例配比投入拌胶机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用于涂层，胶水于水的比例约为 1:2，贴膜箱包布生产过程需增加配比水量约 1800t/a，由于我公司使用的是水性胶水，不含有机溶剂，只有少量水蒸气挥发。

打卷：需要进行涂层的坯布进行打卷，用于涂层。

涂层：涂层生产线上分涂覆、流平、烘干、冷却步骤，坯布在传动轴带动下不停走布的同时，利用涂层机的刮刀将气泵抽出的胶水涂覆在基布表面，使其具有通气透湿、阻燃防污等特殊功能，涂覆过程中会有少量水蒸气挥发，涂覆后坯布水平走布 1min 左右，使坯布表面涂覆的胶水摊均匀，保证了涂层的平整度，流平过程中产生少量水蒸气挥发，流平坯布进入密闭烘道烘干，烘干利用蒸汽夹层加热，烘干 2min，在烘干内水分基本全部挥发，从而使胶水中的固分可以牢牢的粘附在基布上，烘道内自带废气收集管，用于收集此工序产生的涂层废气 G6。

验卷：利用验卷机收卷并检查布料是否合格，不合格返工。

上料：我公司配料过程由自动计量系统自动计量原料配比重量，抽料方式采用真空抽料，全程密闭，不产生粉尘。

混合搅拌：使用高速混合机对原辅料进行充分搅拌，搅拌均匀后成为混合料，此工序产生搅拌粉尘 G7。

密炼：混合料进入密炼机进行混炼，密炼机设有一对特定形状并相对回转的转子，在可调温度和压力的密闭状态下间隙性地对混合料进行混炼，完成后由下方出料口挤出，此工序产生密炼废气 G8。

一次开炼：挤出的混料进入开炼机，把混合均匀的原料进行混炼、塑化，为压延机压延成型塑料制品提供混合炼塑较均匀的熔融料，此工序产生开炼废气 G9。

过滤：为了去除熔体中可能存在的杂质，在熔体管线上安装一台过滤器，此工序产生废过滤残渣 S3。

二次开炼：过滤后的混料再次进入开炼机进行混炼、塑化，进一步混合，此工序产生开炼废气 G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压延：混料进入压延机，辊筒在一定的形式排列、控制温度、调整辊隙而改变其厚度、宽度，压延后成型，将涂层好的坯布运至压延机，与压延成型的薄膜贴合，此工序产生压延废气 G11。

冷却：压延后薄膜进入冷却机组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

收卷：通过收卷装置进行收卷。

(5) 天然气锅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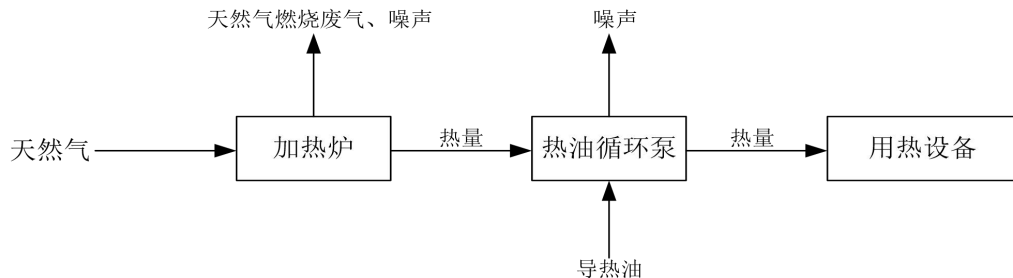


图 2-9 天然气锅炉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使用的燃气锅炉是一种新型供热设备，以天然气为热源，以导热油为载体，利用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量输送给用热设备后再返回热炉重新加热。如此周而复始，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使被加热设备温度升高，满足用热设备生产时的温度要求。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及企业实际建成情况，分析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9-30 日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污水接管口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15。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定型车间拌胶、烘干等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1 号涂布车间拌胶、涂层等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2 号涂布车间、开炼、密炼、压延等工段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3）排放；涂布车间搅拌 PVC 树脂碎料工段会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FQ-5）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 FQ-1~FQ-4 排气筒进出口进行了监测，于 2022 年 4 月 29-30 日对 FQ-5 排气筒出口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15。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 FQ-1~FQ-4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情况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FQ-5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情况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标准要求。

(3) 噪声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29-30 日委托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四周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15。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过滤残渣、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西侧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自查报告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根据检测数据计算)
废水	废水量	216	8400	8616
	COD	0.0864	3.36	1.9558
	SS	/	2.52	1.2579
	NH ₃ -N	0.0054	0.21	0.1223
	TN	/	/	0.2869
	TP	0.00108	0.042	0.023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 排放量 t/a	自查报告 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根据检测数据计算)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735	0.6638	0.0921
	二氧化硫	0.01575	/	0.0105
	氮氧化物	0.189	/	0.0987
	非甲烷总烃	/	2.5055	1.970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7、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治理，无环境问题。

8、本项目与原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仅为供热系统的技术改造，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与原有项目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依托企业原有生产车间（锅炉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厂房与用地；

②本项目用电、用水及排水均依托原有项目已建的水电网，不增设水电网及雨、污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设的一般固废库（40m²）和危废库（40m²），不单独设置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μg/m ³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5	40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7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倍数为 0.09 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地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 年），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重点任务：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定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③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1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受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常州百隆微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套椎骨穿孔器套件、20200 套骨水泥填充器、9100 套椎体扩张球囊套件、10200 套一次性使用医用球囊充盈装置项目》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2021 年 02 月 26 日对武南河的水质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10014），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3-3。

表 3-2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总磷	III类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W1	最大值 (mg/L)	7.97 (无量纲)	17	0.966	0.16
	最小值 (mg/L)	7.89 (无量纲)	12	0.929	0.13
	平均值 (mg/L)	/	15	0.953	0.14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最大值 (mg/L)	7.99 (无量纲)	19	0.846	0.18
	最小值 (mg/L)	7.91 (无量纲)	12	0.803	0.16
	平均值 (mg/L)	/	16	0.828	0.17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值 (mg/L)		6-9 (无量纲)	20	1.0	0.2

由表 3-3 可知，武南河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的浓度与 pH 值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说明武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尚有环境容量。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了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在本项目进行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评价时引用了有效的监测数据，均符合“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1 月 05 日~01 月 06 日，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2023 年 01 月 05 日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46	57	46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46	56	47		
N3	西厂界外 1 米	55	45	56	45		
N4	北厂界外 1 米	57	47	55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桑园村	0	-275	居民区	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S	275
后庄	244	-202	居民区	150 户		SE	320
南庄	-310	280	居民区	150 户		NW	428

(2) 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百兴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黑度的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4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	
氨	2.28		/	/	
烟气黑度	1（级）		/	/	
颗粒物	/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	/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重新报批前排放量 t/a	重新报批后			本项目建议申请量 t/a	建成后增减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9	74.5	74.202	0.298	0.279	+0.279	0.298
	二氧化硫	0.170	2.61	1.566	1.044	0.874	+0.874	1.044
	氮氧化物	0.278	4.97	3.478	1.492	1.214	+1.214	1.492
一般固废	除尘灰	0	74.2	74.2	0	—	0	0
	脱硫残渣	0	3	3	0	—	0	0
	炉渣	0	200	200	0	—	0	0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	10	10	0	—	0	0
	废包装材料	0	3	3	0	—	0	0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298t/a、二氧化硫 1.044t/a、氮氧化物 1.492t/a,原有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颗粒物 0.019t/a、二氧化硫 0.170t/a、氮氧化物 0.278t/a,故本次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279t/a、二氧化硫 0.874t/a、氮氧化物 1.214t/a,拟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解决。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包括后期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土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SNCR+SCR 脱硝外逸的氨气和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p> <p>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A 有组织废气</p> <p>①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p> <p>本项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经 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排气筒（1#）排放。</p> <p>根据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国农村地区生物质燃料燃烧的汞排放研究》，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排放的汞含量以 15.68ng/g 计，本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 4000t/a，则产生汞及其化合物约 0.063kg/a，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p>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进行计算：</p>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delta_i \times 10^{-6}$ <p>式中：E_{年许可}—锅炉排污单位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吨；</p> <p>C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立方米；</p> <p>V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标立方米/千克或标立方米/立方米；</p> <p>R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平均燃料使用量（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照设计年燃料使用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选取，当前三年或周期年平均燃料使用量超过设计燃料使用量时，按设计燃料使用量选取），吨或万立方米；</p> <p>δ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所对应的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调整系数，本次均取 1。</p> <p>其中 V_i基准烟气量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进行计算，具体取值如下：</p>

基准烟气的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的取值		单位
燃煤锅炉	$Q_{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V_{daf} \geq 15\%$	$V_{gy} = 0.411Q_{net, ar} + 0.918$	Nm^3/kg
		$V_{daf} < 15\%$	$V_{gy} = 0.406Q_{net, ar} + 1.157$	Nm^3/kg
	$Q_{net, ar} < 12.54 \text{ MJ/kg}$		$V_{gy} = 0.402Q_{net, ar} + 0.822$	Nm^3/kg
燃油锅炉		$V_{gy} = 0.29Q_{net, ar} + 0.379$		Nm^3/kg
燃气锅炉	天然气		$V_{gy} = 0.285Q_{net} + 0.343$	Nm^3/m^3
	高炉煤气		$V_{gy} = 0.194Q_{net} + 0.946$	Nm^3/m^3
	转炉煤气		$V_{gy} = 0.19Q_{net} + 0.926$	Nm^3/m^3
	焦炉煤气		$V_{gy} = 0.265Q_{net} + 0.114$	Nm^3/m^3
燃生物质锅炉	$Q_{net, ar} \geq 12.54 \text{ MJ/kg}$	$V_{daf} \geq 15\%$	$V_{gy} = 0.393Q_{net, ar} + 0.876$	Nm^3/kg
		$V_{daf} < 15\%$	$V_{gy} = 0.385Q_{net, ar} + 1.095$	Nm^3/kg
	$Q_{net, ar} < 12.54 \text{ MJ/kg}$		$V_{gy} = 0.385Q_{net, ar} + 0.788$	Nm^3/kg

注：1. V_{daf}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gy} ，基准烟气的取值（ Nm^3/kg 或 Nm^3/m^3 ）。
 2. $Q_{net, ar}$ ，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MJ/m^3 ）；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3. 经验公式估算法不适用于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发生炉煤气、沼气、黄磷尾气、生物质气等燃料的基准烟气的取值计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分可知，燃料中 V_{daf}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为 85%， $Q_{net, ar}$ 基低位发热量为 16.748MJ/kg，则 V_i 基准烟气的取值为 7.458 Nm^3/kg 。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分别为 10 mg/m^3 、35 mg/m^3 、50 mg/m^3 ，则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298t/a、1.044t/a、1.492t/a。

②SNCR+SCR 脱硝外逸的氨气

本项目 SNCR+SCR 脱硝装置采用氨水作为还原剂，通过泵将氨水喷射进生物质锅炉的燃烧炉内，整个过程处于相对密闭状态，氨气外逸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1#	生物质燃烧	25000	颗粒物	621	15.5	74.5	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袋式除尘	99.6	2.48	0.062	0.298	10	/	间歇 480h
			二氧化硫	21.7	0.54	2.61		60	8.7	0.217	1.044	35	/	
			氮氧化物	41.4	1.04	4.97		70	12.4	0.311	1.492	50	/	

注：①参考同行业经验数据，该废气处理系统（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 99.6%计，对二氧化硫的处理效率以 60%计，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以 70%计。

②汞及其化合物由于产生量较少，忽略不计，故未在上表中列出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地理坐标/°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1#	1#排气筒	119.994	31.63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40	0.8	13.8	4800	一般排放口

B 无组织废气

a、氨水储罐“小呼吸”过程排放

储存损耗可按下式计算：

$$L_B = 0.191 \times M \times \left(\frac{P}{1000910 - P} \right)^{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L_B—储罐的年挥发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M 氨水=35.0

P—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根据《化学化工物性数据手册 无机卷》，25%氨水蒸汽压力为 1590Pa；

D—储罐直径（m），D=1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或罐高度），H≈1.13h；

T—每日大气温度变化的年平均值，年平均昼夜温差为 12℃，T=12℃；

F_P—涂层系数（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在 1.0~1.5 之间，本项目取 1.2；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直径在 0~9m 之间，C=1-0.0123×(D-9)²，罐大于 9m，C 为 1），C=1-0.0123×(1-9)²=0.2128；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0.58，其他 1.0）。

表 4-3 储罐小呼吸蒸发损耗量

C	M	罐数 (个)	P	D (m)	H (m)	T	F _p	K _c	单个储罐产生量 kg/a
0.2128	35	1	1590	1	1.13	12	1.2	1.0	0.070

b、氨水储罐工作损失（大呼吸排放量）

大呼吸排放，也称工作排放或损失，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的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可按下式进行计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式中：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m³/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_N=1，36<K≤220，K_N=11.467×K^{-0.7026}；K>220，K_N=0.26，本项目年周转次数 5 次，K_N=1；

K_c=油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75，其他的液体取 1.0）。

表 4-4 储罐大呼吸蒸发损耗量

M	罐数（个）	P	KN	Kc	密度（kg/m ³ ）	单个储罐产生量kg/a
35	1	1590	1	1.0	0.92×10 ³	0.21

综上，氨水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合计约 0.28kg/a，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 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袋式除尘，该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因未及时清理除尘管道、氨水或碳酸氢钠吸收效果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 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袋式除尘系统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有 组 织 废 气	1#	生物 质燃 烧	废气处 理设施 故障	颗粒物	621	15.5	≤1	≤1	立即停止相关 作业，并立即 对废气处理设 施进行维修， 直至废气处理 设施能稳定、 正常运行
				二氧化硫	21.7	0.54	≤1	≤1	
				氮氧化物	41.4	1.04	≤1	≤1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经 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40m 排气筒 (1#) 排放, SNCR+SCR 脱硝外逸的氨气和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少, 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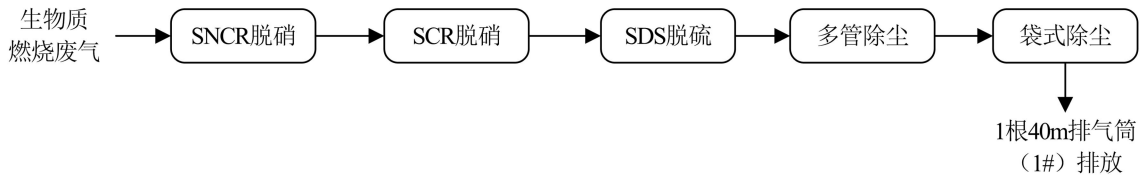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 -2018) 表 7 中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具体对照见表 4-6。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评价表

燃料类型	炉型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工艺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生物质	层燃炉	一般地区	/	SDS 脱硫	是
		重点地区	/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	/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SNCR+SCR 脱硝	是
颗粒物	一般地区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多管除尘+袋式除尘	是	
	重点地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 由上表可知, 废气处理工艺“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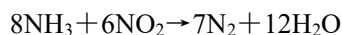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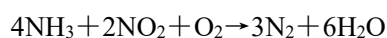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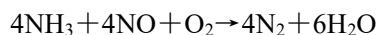
②对照《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8-2021), 废气处理工艺“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A.SNCR 脱硝装置原理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 (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 简称 SNCR) 脱硝工艺, 是指无催化剂的作用下, 把含有 NH_x 基的还原剂 (如氨水、尿素等) 与温度为 800~1150°C 烟气混合, 该还原剂迅速热分解成 NH₃ 和其它副产物, 随后 NH₃ 与烟气中的 NO_x 进行 SNCR 反应而生成 N₂

和 H₂O。

采用氨水作为还原剂，主要反应方程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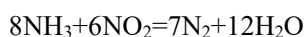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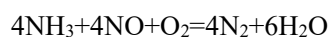


SNCR 投资成本及运行费用低，占地面积小，停工安装期短。工艺成熟，系统安全性高，运行可靠，经济运行时效率约为 25~35%。

B.SCR 脱硝装置原理

选择性催化还原（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简称 SCR）脱硝工艺，是指在一定温度和催化剂的作用下，还原剂（液氨）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生成无害的氮和水，从而去除烟气中的 NO_x。选择性是指还原剂 NH₃ 和烟气中的 NO_x 发生还原反应，而不与烟气中的氧气发生反应。催化剂的作用是降低分解反应的活化能，使反应温度降至 150~450℃。

主要反应方程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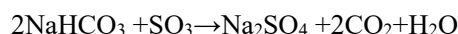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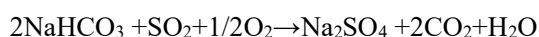


SCR 脱硝技术以其脱除效率高，适应当前环保要求而得到电力行业高度重视和广泛的应用。

C.SDS 脱硫装置原理

SDS 干法脱硫喷射技术是将高效脱硫剂（20-25μm）均匀喷射在管道内，脱硫剂在管道内被热激活，比表面积迅速增大，与酸性烟气充分接触，发生物理、化学反应，烟气中的 SO₂ 等酸性物质被吸收净化。

主要反应方程式为：



SDS 脱硫工艺具有良好的、适宜的调节特性，装置的运行及停运均不影响锅炉的连续运行。

D.袋式除尘装置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年运行成本约 2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维护保养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气治理设施方案设计，废气治理设施的设计、建设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规范的要求进行，以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7 所示。

表 4-7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黑度	一季度一次	
	无组织	氨罐区周边	氨	一季度一次	/
		厂界	颗粒物	一季度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一季度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氨罐区周边的氨目前无排放标准要求，待发布相关标准后从其规定。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有桑园里、后庄、南庄等，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等，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预计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该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黑度的排放情况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p> <p>3、噪声</p> <p>(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p> <p>本次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8、表 4-9。</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套)	/	5	27	0	88	隔声、减震	昼间、夜间

表 4-9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锅炉房	生物质锅炉 (1台)	16.6t/h	8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7	10	0	N, 7	63.1	昼间、 夜间	25	37.1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锅炉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企业于2023年01月05日~01月06日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现场监测，根据检测报告（JCH20220983），项目设备噪声传至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10所示。

表 4-10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Aeq}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脱硫残渣、炉渣、废导热油和废包装材料。

a.除尘灰：本项目采用多管除尘+袋式除尘措施收集处理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物料平衡，除尘灰量约 74.2t/a。

b.脱硫残渣：本项目烟气经 SDS 脱硫处理会产生脱硫残渣，产生量约 3t/a。

c.炉渣：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炉渣，产生系数按 50kg/吨-原料，年使用生物质颗粒 4000t，则炉渣产生量约 200t/a。

d.废导热油：本项目锅炉供热系统过滤时有少量的废导热油产生，产生量约 10t/a。

e.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导热油桶（18kg/桶）和碳酸氢钠包装袋（25kg/袋），产生量约 3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分析，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粉尘处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06	/	固态	/	74.2	每天	袋装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74.2	暂存一般固废库
2	废气处理	脱硫残渣		900-999-99	/	固态	/	3	每周	袋装		3	
3	生物质燃烧	炉渣		900-999-99	/	固态	/	200	每天	袋装		200	
4	供热系统过滤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0	每天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分类暂存危废库
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包装材料	固态	T, I	3	每天	堆放		3	

注：“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灰、脱硫残渣、炉渣，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建设单位已在厂区中部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4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d. 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e.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f. 在贮存库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设计了渗滤液收集设施。

g. 贮存设施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中部	40m ²	密闭桶装	10	三个月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集中堆放	3	三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废导热油	密闭桶装	4	吨桶	10	三个月
2	废包装材料	集中堆放	1	/	2	三个月
3	通道				2	/
4	面积合计				14m ²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14m²，本项目已在厂区中部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40m²，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已在厂区中部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40m²，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送至危废暂存场和一般废物暂存场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

3)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用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注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地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通过一系列措施可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对经由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企业应对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进行规范化设置。

①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规格尺寸：底板 120cm×80cm。

颜色与文字：公开栏底部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②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设置位置：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罐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p> <p>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③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设置位置：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p> <p>尺寸：标志牌 90cm×6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p> <p>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p> <p>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p> <p>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④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设置位置：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p> <p>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p> <p>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公开内容：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⑤包装识别标签</p> <p>设置位置：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p> <p>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p>
----------------------------------	--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内容填报：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a、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b、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c、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d、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技术要 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及时通过网上危废申报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变更申报登记，将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低。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渗透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土壤的可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液体物料输送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液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管道的管理，防止液体物料“跑、冒、滴、漏”，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液。

②分区防控措施

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和危废库等，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制定合适的应急处置方式，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库，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导热油、氨水、碳酸氢钠、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热油属于易燃/可燃物料，氨水、碳酸氢钠属于碱性腐蚀品，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各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导热油	3.4	2500	0.00136
氨水	3	10	0.3
碳酸氢钠	3	50	0.06
废导热油	4	50	0.08
废包装材料	1	50	0.02
合计			0.4613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泄漏、火灾和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风险因素归纳如下：

A、自然风险因素：特大风暴潮、特大洪水、地震、雷电、汛期、夏季高温等。

B、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如下：

物料泄漏：导热油、氨水、碳酸氢钠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若不及时处理，可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其中导热油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导热油属于易燃/可燃物质，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C、公用贮运工程的危险因素：

①空压机运转中存在高噪声、振动，因缺乏维护管理可引发爆炸危险。

②原辅材料贮存区最主要的危险性是储运物料泄漏而引发的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可燃/易燃物料遇明火、高热而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D、环保工程存在的危险因素如下：

①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如风机故障、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同时车间废气浓度较高会影响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②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意外泄漏，若“三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公司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B、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

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C、生产工艺及设备防范措施

在控制室内可以对生产实行远程安全监控，一旦出现故障将第一时间停止生产，加紧抢修，避免废气逸散对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生产过程的稳定安全，并设置安全互锁系统。并且对旋转、往复运动的机械加设安全防护网罩避免造成机械伤害事故。

生产设备、管道的设计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选择合适材料。设备和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试压等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要求，增设安全阀、爆破膜等防爆泄压系统，对于输送可燃性物料并有可能产生火焰蔓延的放空管和管道间设置阻火器、水封等设施。

D、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①生产区域、原辅料暂存区域应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原料存放区物料的监管，严防物料泄漏、流散。

②厂区严禁烟火，库房保持通风。

③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

④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⑤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日常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测、评估，加强监管；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生产工艺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

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E、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F、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相关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化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G、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固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加强危废暂存场防雨、防渗漏等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做到防火、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应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固废存放点。</p> <p>（5）应急处置措施</p> <p>①原料库、危废库内物料发生小量泄漏时，采用砂土、木屑等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若大量泄漏时，可利用贮存区设置的应急收集系统（托盘、导流沟）进行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②当易燃/可燃物料如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以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p> <p>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消防栓、黄沙箱、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堵漏器材、应急空桶、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p> <p>（5）评价小结</p> <p>本项目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p>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p> <p>8、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百兴集团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烟气黑度	SNCR+SCR 脱硝+SDS 脱硫+多管除尘+袋式除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无组织	氨罐区周边	氨	/	/
		厂界	颗粒物、氨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氨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除尘灰、脱硫残渣、炉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导热油、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为危废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配置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p> <p>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③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定期巡查烟气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重新报批前）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重新报批前）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重新报批后）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19	0.019	0	0.298	0.019	0.298	+0.279
		二氧化硫	0.170	0.170	0	1.044	0.170	1.044	+0.874
		氮氧化物	0.278	0.278	0	1.492	0.278	1.492	+1.214
废水		废水量	/	/	0	0	0	0	0
		COD	/	/	0	0	0	0	0
		SS	/	/	0	0	0	0	0
		NH ₃ -N	/	/	0	0	0	0	0
		TN	/	/	0	0	0	0	0
		TP	/	/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18.781	18.781	0	74.2	18.781	74.2	+55.419
		脱硫残渣	0	0	0	3	0	3	+3
		炉渣	10	10	0	200	10	200	+190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10	10	0	10	10	10	0
		废包装材料	2.7	2.7	0	3	2.7	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出租方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租房合同
- 附件 5 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营业执照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7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8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9 委托书
- 附件 10 环评公示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企业法人信息表
- 附件 13 《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截止到 12 月底）》截图及政府盖章页
- 附件 1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正本
- 附件 15 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6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常政复[2016]90 号）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范围用地现状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规划图
- 附图 5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动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环评公示承诺书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动力提升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公示文本在报批环保部门审查后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将根据各方面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动力提升技改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动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动力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对报批的环评文件进行了审查，特做如下承诺：

一. 我单位为环评编制中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治理措施、附件、附图以及相关基础数据等）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错误由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 我单位对环评中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规划布局（包括生产车间布局、生产设备布局、管线工程等）、环保要求（包括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排放标准、风险防范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和环评结论进行了核实，我单位已知晓上述内容，并全部予以认同。

三. 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方：常州市江南塑料有限公司